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有關截至二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疏忽筆誤，該公告第21頁「財務回顧－銷售及服務成本」一段所示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的披露內容為：

「*原材料分包成本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其應為：

「*原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增加約人民幣4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內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對該公告及年報的補充，應與該公告及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戴賢如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